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PROVISIONAL

1992年10月27日

S/PV.3126

27 October 1992

UN/SA COLLECTION

CHINESE

第三一二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6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范德勒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范-丹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副本。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该国政治局势的恶化和紧张情况的不断加深。

“安理会再度要求《和平协定》的双方遵守协定所规定的全部承诺,特别是关于将他们的部队和武器集结于营地、解散部队、组成国家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安理会并要求双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加深紧张、破坏选举程序的进行、威胁安哥拉领土完整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安盟和安哥拉选举进程中的其他各方,尊重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的结果,因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已经证实选举是公正和平等的。安理

会促请《和平协定》双方的领导人立即进行对话,以期使第二轮的总统选举得以举行。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如果拒绝进行这一对话,从而危及整个的进程,应对此负责。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安盟伏尔甘电台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作的攻击和毫无根据的指责。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和指责,并重申充分支持特别代表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重申,愿意立即根据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协助完成选举进程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了对这一议程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下午7时散会。